致福利事務委員會:

對於福利事務委員會之 2017 年 2 月 14 日特別會議，本人之意見 如下:

本人對現今服務非常失望，簡單說，私營院舍配套及人手嚴重不足，NGOs 院舍借此換取更多「服務」中標機會，政府卸責之餘，監察系統及負責人監察不力，如長者為人生而倚賴服務，肯定出現「星級收費，蔗渣服務！」

例子如「劍橋日光浴」，「聖公會林護燙下體」是陽光下的例子，在陰暗的比現在更多，但社署只是洗大平地式處理，草草了事，萬一計劃進行後，本人估計照顧問題更嚴重，長者家人就此增加壓力與困擾！

有云「以民為本」，一個好的管治團隊是以大眾福祉為依歸。服務與長者苦況反映政府漠視需求，資源投放於好大喜功的大白象工程，與民為惡！本人建議如下，促請慎重考慮:

1. 計劃先行檢視現有安老院舍監管及註冊系統。
2. 計劃落實津貼金運用指引，以便監管。
3. 政府重新審視院舍為何可以「以沒法加位的情況，拓展服務券床位！」，減少長者日後淪為「貨物」。
4. 如上述建議未接納或未有相關跟進，計劃應無限期擱置！

此致

黃維鈞
註冊社工，並支援三名長者之下一代
2017 年 2 月 7 日